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100 年度台覆字第 10 號)(行政院公報第 17 卷第 189 期，民國 100 年 10 月 5 日，頁 31635-31637)

【事實】

- (一) 緣被付懲戒人○○○律師於民國(下同)88 年間，受○○○委任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並建議○○○就系爭土地聲請假處分裁定。因○○○無法全額提供執行假處分裁定所須之擔保，○○○律師遂以其子○○○之名義，貸與○○○金錢以代墊擔保金額不足部分，並收取以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從中獲取利益。
- (二) 被付懲戒人○○○律師另於 90 年間，在受○○○、○○○(法定代理人○○○)委任辦理繼承其父遺產登記事件以及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90 年度執全字第 188 號假扣押事件與 90 年度訴字第 237 號給付租金事件之際，由○○○、○○○(法定代理人○○○，並任連帶保證人)出具借據向○○○律師之配偶○○○借款新台幣(下同)200 萬元，約定借用日期自 90 年 3 月 28 日起至 91 年 3 月 27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利息，並提供屬於前開遺產登記事件標的範圍之新竹市民族路 7 號 2、3 樓房屋及基地持分(以下簡稱系爭房地)，設定抵押權予○○○以供擔保。惟，○○○、○○○就上開借款，僅收受 147 萬 2 千元(包括○○○於 90 年 3 月 30 日匯入○○○帳戶之 137 萬 2 千元以及○○○律師於 90 年 4 月 25 日匯入○○○帳戶之 10 萬元)，除了預先扣除的半年利息 20 萬元外，其餘差額則經○○○律師事後稱係律師費用，直接扣除；但○○○律師並未事先告知當事人律師費用金額，亦未交付律師費用收據予當事人。嗣後，○○○律師之配偶○○○，更聲請拍賣系爭房地實行其前揭之抵押權，並由○○○律師以其子女代理人之名義在強制執行情序中投標買受系爭房地。
- (三) 案經○○○及○○○、○○○(法定代理人○○○)分別向新竹律師公會檢舉○○○律師涉嫌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由新竹律師公會第 26 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移付懲戒，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以被付懲戒人○○○律師在○○○檢舉案中，就其所經辦案件之標的中獲取金錢利益；在○○○、○○○檢舉案中，不僅未事先告知當事人律師費用金額，事後更直接或透過其家人間接就其所經辦案件之標的中獲取金錢利益，損及律師職業應有之尊嚴及律師的名譽與信用，有違律師倫理規範第 3 條、第 35 條第 1 項、第 36 條及律師法第 29 條之規定，而依同法第 39 條第 1、3 款及第 44 條第 3 款之規定，予以停止執行職務陸月之處分。被付懲戒人請求覆審，由原懲戒委員會函送到



會。

【理由】

- (一) 按「律師不得就其所經辦案件之標的中獲取金錢利益」，被付懲戒人行為時所適用之修正前(下同)律師倫理規範第 36 條定有明文。經查，原懲戒決議在○○○檢舉案中，認定被付懲戒人利用為○○○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之機會，以其子○○○之名義，貸與金錢予○○○，收取法定最高利息牟利，違反前揭律師倫理規範第 36 條之規定，亦損及律師之名聲及信譽。被付懲戒人對於借款部分之事實，並不否認，僅抗辯其係「轉介」○○○向○○○借款，並非貸與金錢之行為主體。惟，○○○為被付懲戒人之兒子，其與○○○原不認識，此為被付懲戒人所自承。綜觀本檢舉案之相關原因事實及借款關係之發生脈絡，原懲戒處分認定被付懲戒人係藉由其子○○○之名義，貸與金錢予當事人○○○以賺取利息，尚非無據。至於被付懲戒人抗辯○○○對其所為刑事告訴，已經處分不起訴確定乙事，由於系爭刑事告訴之事由，係以被付懲戒人是否因未告知○○○法院就其案件所排定之調解期日而構成背信罪嫌，與本件懲戒處分之行為客體並不相同，無法作為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論據。被付懲戒人所提之抗辯，並無可採。
- (二) 次按，「律師應對於委任人明示其酬金及計算方法」，律師倫理規範第 35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經查，原懲戒決議在○○○、○○○檢舉案中，認定被付懲戒人於受任時未事先告知當事人律師費用金額，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35 條第 1 項之規定，就此被付懲戒人不僅仍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證據，亦未於請求覆審理由中提出抗辯，足堪認定，核先敘明。至於原懲戒決議認定被付懲戒人亦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36 條規定之部分，被付懲戒人以貸與金錢之行為主體為○○○且實行抵押權屬於○○○之合法權利行使等理由為抗辯。惟，原懲戒決議認定被付懲戒人此部分應受懲戒之行為，並非僅單純係其配偶○○○貸與金錢予其當事人以賺取最高法定利息之行為，而係進一步包括：(1) 被付懲戒人事後將其律師費納入系爭 200 萬元借款之一部分，並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息；(2) ○○○所聲請拍賣之系爭房地，即係原由○○○、○○○委任被付懲戒人所處理案件之標的；(3) 就系爭房地之拍賣，被付懲戒人以其子女代理人之名義投標購得等行為。被付懲戒人上開之行為，已直接或透過其家人間接就其所經辦案件之標的中獲取金錢利益，不僅構成律師倫理規範第 36 條之違反，更損及律師職業應有之社會形象與名譽信用。
- (三) 綜上，被付懲戒人所提之覆審理由並無可採，被付懲戒人之前揭行為，確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3 條、第 35 條第 1 項、第 36 條及律師法第 29 條之情事，原決議審酌被



付懲戒人之行為不僅嚴重損及律師之名聲及信譽，且嚴重傷害律師職業之尊嚴與社會形象，依**律師法第 44 條第 3 款**規定決議被付懲戒人停止執行職務陸月，核無不當。原決議應予維持，爰決議如主文。

## 二、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100 年度台覆字第 8 號)(行政院公報第 17 卷第 189 期，民國 100 年 10 月 5 日，頁 31638-31640)

### 【事實】

本件被付懲戒人○○○(下稱被付懲戒人)係執業律師，並受徐○恆(姓名詳卷)之委任，為徐○恆所涉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九十七年度偵字第二五九二號妨害性自主案(下稱甲案)之選任辯護人；被害人 A 女(姓名詳卷)則為徐○恆之女，並為該案之告訴人。甲案起訴後，A 女因徐○恆之遊說，以其申告徐○恆妨害性自主係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為由，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向桃園地檢署自首誣告(九十八年度他字第五八六七號，下稱丙案)。被付懲戒人明知律師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之委任者，不得執行其職務，仍受 A 女之委任為該誣告案之辯護人，除於上開時間陪同 A 女向桃園地檢署檢察官自首外，並於檢察官訊問時在場、陳述意見，而執行律師職務。案經桃園地檢署移付懲戒，由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停止執行職務三月，被付懲戒人不服，請求覆審，由原懲戒委員會函送到會。

### 【理由】

- (一) 按律師對於左(下)列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一、本人或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律師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二、……」，律師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定有明文。該規定旨在避免利害衝突，保護當事人之權益，確保律師公正執業，忠實履行職務。
- (二) 本件被付懲戒人先後受徐○恆及 A 女之託為甲案及丙案之辯護人，有相關委任狀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於前開時間陪同 A 女自首並於檢察官訊問時在場並陳述意見之事實，亦為被付懲戒人所不爭。而 A 女係甲案之告訴人及丙案之被告，徐○恆則為甲案被告等事實，復有相關筆錄可徵。則徐○恆為律師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指 A 女之相對人，足可確定。
- (三) 被付懲戒人於甲案受徐○恆之委任擔任辯護人後，又於丙案受 A 女之託擔任其辯護人，已因 A 女與徐○恆於該二案件係利害相反之雙方，而難以擔保被付懲戒人能避免利害衝突，忠實履行職務。被付懲戒人違反前開律師法之規定，堪以認定。
- (四) 至於被付懲戒人於甲案是否實際執行律師職務、於丙案是否取得報酬、A 女是否捏造



遭徐○恆性侵害之事實，乃至甲案、丙案最終審（處）理結果如何等，均無礙其受委任之事實，亦不影響被付懲戒人違反前開律師法之認定。

(五) 末查，A 女出生於七十九年十月間，距其於九十六年十二月提出甲案告訴時確未滿十八歲（以上見九十九年度律他字第四號卷第八、六六頁筆錄）。而自首當日，A 女原頗有疑惑，惟被付懲戒人一再以 A 女未滿十八歲為由，表示若現在去自首，保證沒事情，亦經 A 女於甲案之法院審理及所涉丙案少年法庭法官訊問時指證明確（見同上卷第六十、六三頁、第七三頁反面）。則原決議以被付懲戒人違反律師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並謂：不論 A 女同意自首之動機為何，任何律師見其於自首前猶疑，應有所警覺內情恐不單純。被付懲戒人不應對之保證自首無事，以加強自首決心；其表示願擔任辯護人，以犧牲 A 女權益方式為徐○恆解套，於律師職務之行使，明顯已達玩法程度，而情節重大等語，認被付懲戒人有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之應付懲戒事由，而依同法第四十四條第三款規定，予以停止執行職務三月之處分，核無不當，應予維持，爰為決議如主文。

### 三、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100 年度台覆字第 9 號)(行政院公報第 17 卷第 189 期，民國 100 年 10 月 5 日，頁 31640-31642)

#### 【事實】

被付懲戒人○○○為執業律師，受因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偵查之被告○○○之委任，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上午某時許，接獲○○○電知，旋赴嘉義縣警察局偵查大隊陪詢。經○○○告知，其涉嫌行賄○○○之新台幣（下同）五千元，實為○○○之父○○○代其向嘉義縣義竹鄉農會之每月應繳本息，並提出六份繳息通知單予被付懲戒人檢視。詎被付懲戒人於審閱該通知單其中三份之金額僅有百位數字，經詢問○○○亦無法解釋，深怕檢察官認金額不符，無法採信而當庭聲請羈押○○○，乃於同日中午某時許，在上開偵查大隊處，基於變造文書及刑事證據之故意，未經該農會或承辦員之同意或授權，接續擅自將其中三份繳息通知單之計息本金、應繳利息、應繳本金、合計應繳金額等欄之數目後均變更加載「○」，以符合○○○所述之月還款數目四千餘元。俟於同日下午三時許，○○○欲進入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嘉義地檢署）偵查庭，接受檢察官偵訊時，被付懲戒人將該等內容已變更之繳息通知單交付不知情之○○○，囑其當庭行使提出交付檢察官作為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欲使檢察官信其每月均繳交該六份繳息通知單內所列之相同本息，足生損害於該農會對於債權管理及檢察官偵查之正確性。被付懲戒人所犯偽造文書等罪嫌，案經台灣嘉義地方法院以九十七年度訴字第四七○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六月，經台灣高等



法院台南分院以九十七年度上訴字第一二〇九號、最高法院以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八〇四一號判決駁回上訴而告確定。嗣由嘉義地檢署移付懲戒，並經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認為被付懲戒人有違反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前段規定，而依同法第四十四條第三款予以停止執行職務二月之處分。被付懲戒人請求覆審，由原懲戒委員會函送到會。

【理由】

- (一) 按律師有犯罪之行為，經判刑確定者，應付懲戒，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前段定有明文。據此，律師僅需有因故意犯罪行為，經法院判刑確定者，當然該當前開律師應付懲戒事由之要件。對此，律師懲戒委員會或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僅需審查被付懲戒人是否有因犯罪被判刑確定即可，對於已發生實質確定力之系爭刑事判決之犯罪事實是否確實該當，並無再予實質審查之必要（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八十七年台覆字第五號、七十七年台覆字第三號決議書參照），亦不容被付懲戒人再爭執刑事判決認事是否有所違誤。本件被付懲戒人係執業律師，因前揭犯罪事實，經最高法院以該院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八〇四一號判決上訴駁回，而遭判處有期徒刑六月確定在案，有該歷審刑事判決影本附卷可稽，並為被付懲戒人所承認。是被付懲戒人確有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前段所定應付懲戒事由，至臻明確。被付懲戒人雖猶執詞辯稱其不具犯罪動機，原刑事判決有違經驗法則云云，已無解其行為已該當前揭應付懲戒事由，且所辯亦非本委員會所可實質審查，該等辯解，自不足採。
- (二) 按律師法第一條規定：「律師以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為使命。（第一項）律師應基於前項使命，本於自律自治之精神，誠實執行職務，維護社會秩序及改善法律制度（第二項）」；律師倫理規範第八條規定：「律師執行職務，應基於誠信、公平、理性及良知。」同規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且規定：「律師於執行職務時，不得有故為矇蔽欺罔之行為，亦不得偽造變造證據、教唆偽證或為其他刻意阻礙真實發現之行為。」本案被付懲戒人因偽造文書變造證據遭法院判處徒刑確定，其行為且有失謹慎、背於誠信及損及司法審判程序之純潔維護，其既曾為法官，應深知該等行為對於司法公益及社會正義之損害及影響。原決議審酌被付懲戒人犯罪情節、未造成該訴訟案件之具體危害，而依律師法第四十四條第三款規定予以停止執行職務二月之處分，其認事用法，核無不當，應予維持，爰為決議如主文。

